危险废物鉴别

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鉴别
公司名称	鉴联国检（广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23号B-5栋
联系电话	15915704209 13620111183

产品详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5085.7—2019 代替 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 General rules （发布稿） 2019-11-07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发 布 生 态 环 境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次 前
言.....i 1
适用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鉴别程序.....2 5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2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2 7
实施与监督.....2 i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 7 个标准组成：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 本标准发布于 2007 年，本次为次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进一步明确了鉴别程序； 进一步细化了危险废物混合和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6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的鉴别程序和鉴别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鉴别。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废物的鉴别。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废物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3433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HJ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2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3 利用 recycle 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3.4 处置 dispose

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2 4 鉴别程序 危险废物的鉴别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4.1 依据法律规定和 GB 34330，判断待鉴别的物品、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 不属于危险废物。 4.2

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4.3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 和 GB 5085.6，以及 HJ 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4.4

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 5 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 5.1

具有毒性、感染性中一种或两种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其他物质中，混合后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5.2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混合后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判定规则 6.1

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和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6.2

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 6.3

除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外，具有感染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仍属于危险废 物。 7 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